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 本单位职责情况

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下行政处罚权：(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处罚权。(2) 市政管理方面的处罚权。(3) 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处罚权。(4) 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处罚权。(5)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处罚权。(6) 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处罚权。(7) 城市停车管理方面的处罚权。(8) 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处罚权。(9) 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处罚权。(10)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权。(11)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对违法建设的有关处罚权。(12) 旅游管理方面对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权。(13) 市政府决定由城管机关集中行使的其它处罚权。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工作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京天管发〔2004〕108号)，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督察科、装财科、指挥中心)、5个执法队(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执法五队)。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4698.1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244.73 万元减少 546.54 万元，下降 10.42%。主要原因为不再租赁办公用房。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86.2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6.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11.94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11.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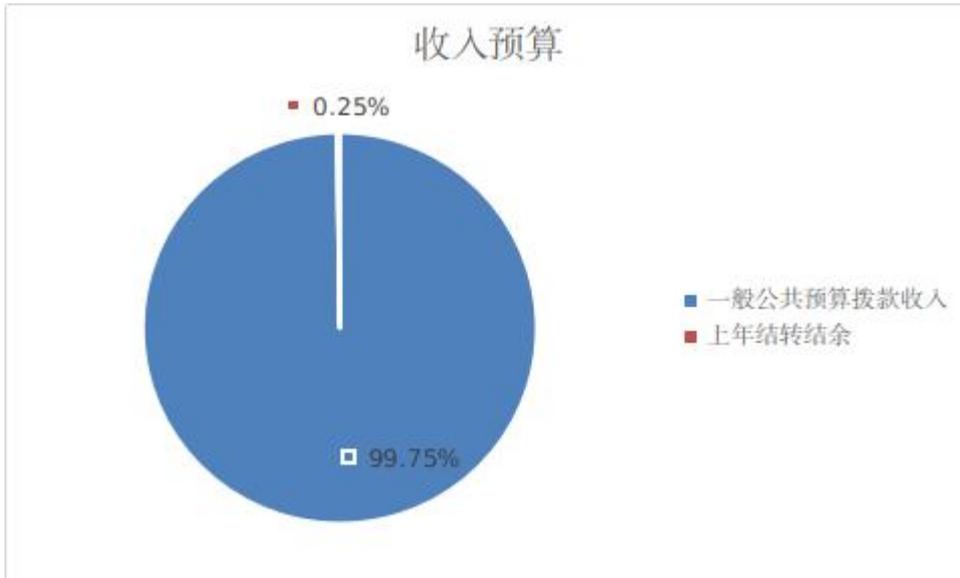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698.1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244.73 万元减少 546.54 万元，下降 10.42%。主要原因为不再租赁办公用房。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4092.9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7.12%。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605.2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2.88%。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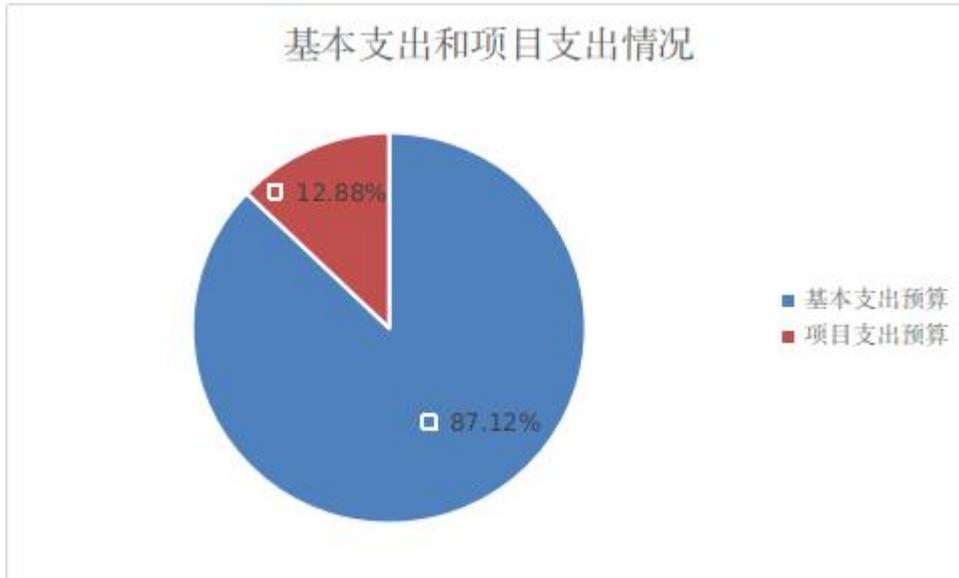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2.48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4.2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